

# 人工宗教：亦父亦子亦祭司

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賜福與我(士一七：13)

有些作事的人，很有自信，卻不一定正確。很多信奉宗教的人，以為熱心就可以蒙福。對嗎？這值得思考。

## 來源

以法蓮山地的米迦，偷了母親的銀子。有一天，他因為懼怕母親的咒詛，就承認了，交還銀子。母親因為溺愛兒子，不談罪的問題，反更增加了另一項罪：作了兩個像，安置在米迦的屋子裡。米迦也該年紀不小了，兒子到夠被他立作“祭司”的年齡，母親卻是不讓他長大，老少三代，都同夥作兒戲，造出宗教，真是“任意而行”。(士一七：6)不明白神愛真義的母親，不知道悔改的宗教領袖，必然是以盲引盲，越走越差。

## 組合

有一天，來了一個旅人，是來自猶大伯利恒城的利未人，也許，他看出米迦初創的宗教需要助手，聲明自己正“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”。米迦看到發展增長的機會來了。他們立即進行談判合作。米迦提出條件：“你可以住在我這裡。我以你為父，為祭司；我每年給你十舍客勒銀子，一套衣服，和度日的食物。”雖然不能算是最優厚，但生活總算安定，衣食無缺。少年利未人衡量之下，依自由意志接受了合約：“就進了他的家，利未人情願與那人[米迦]同住。那人看這少年人如自己的兒子一樣。”(士一七：7-11)米迦怎麼樣愛其他的兒子們，也照樣看待少年利未人，可算待他不薄，勞資關係很過得去。

## 動機

這一家的宗教動機，是問題的所在。以無原則的溺愛，代替真理；以外表的敬虔，代替合神旨意的敬拜，製造偶像；以人為的組織，代替肢體的配搭，以為有了利未人作祭司，就符合了宗教的要求。少年利未人呢，則以事奉肚腹為事奉神，竟然“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”，作職業的傳道度日。更嚴重的後果，是使參與這種活動的人，有虛假的安全感；教頭米迦有把握的說：“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賜福與我，因我有一個利未人作祭司。”是真的嗎？“任意而行”還想得神的賜福！（士一七：12,13）“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賜福與我”（士一七：13）說得那麼肯定，可惜是不知道自己不知道。而這樣的宗教並沒有絕種，謬種流傳，為害不淺。求主憐憫，賜人悔改的心。